

证券代码：833030

证券简称：立方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1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周林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1,14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4.573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包晓莺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6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9.637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忠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39,973 股，占公司股本的 2.820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候爱莲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498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施广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覃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郑河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吴军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于桂娥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首次任命董事人员履历

覃勇先生，1979 年出生，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职员；2004 年 9 月加入立方有限至今，历任公司硬件开发部程序员、经理、研发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门禁管理事业部总经理。

于桂娥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5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佳木斯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教；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佳木斯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讲师；2009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沈之屏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5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61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楫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首次任命监事人员履历

王楫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7年6月加入立方有限至今，现任公司会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12月12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董翠光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12月27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属正常换届选举，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上产生任何不良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意见

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候选人均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同意周林健先生、包晓莺女士、候爱莲女士、施广明先生、王忠飞先生、覃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于桂娥女士、郑河荣先生、吴军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